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48號

上訴人 林儒傑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4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54、12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儒傑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既、未遂部分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無營利意圖，且係以原價販賣大麻給所謂購毒者莊適墉，並未獲利。又依莊適墉係配合警方，而假稱向上訴人購買大麻一情，可見本件屬於陷害教唆，上

01 訴人應為無罪，且至多僅係轉讓大麻。原審未依職權傳喚莊
02 適墉到庭調查，以查明上情，逕行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
03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4 四、經查：

0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0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07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08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09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
10 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
11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原判決說明：檢察官並未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
13 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包括第一審判決
14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
15 規定，應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審理範
16 圍之旨。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無營利意圖、未獲利、係遭陷害
17 教唆為由，猶就有無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再行爭執，並未
18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僅就量刑部分為審理，
19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20 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21 以駁回。

22 又上訴人另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部分，
23 業經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41號裁
24 定，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之第三審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
25 圍，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法官 吳秋宏

31 法官 楊皓清

01

法 官 周政達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怡茹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